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庆文）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权利。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庆文，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股东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庆文	17	17	14	0	0	7

在任职期间，本人对历次会议文件及材料进行了审阅，依托专业判断，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切实做到忠实履职、客观审慎，为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人对所有议案均予以认可。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对公司薪酬体系、薪酬政策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同时就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开展进行充分讨论与分析，确保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与义务。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事前进行了分析与判断，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判断与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对文件与材料认真审阅，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并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独立行使会议表决权。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主动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在年报期间，本人全程跟踪年审进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进行审阅与判断，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与确认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关键问题，严格把关审计结论与审计意见，切实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与监督实效。同时，本人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跟踪审计计划完成情况与相关整改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高度重视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主动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问题，同时，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与建议。在此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及委员会审议各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事项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保障职责。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针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同时，本人还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交流，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详尽的会议资料、提供多层级的沟通渠道、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本人履职所需基础资料完备，工作效率得到提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对其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等进行全面了解与核查，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公开透明，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开展了核查与确认工作。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均为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担保均为正常经营类保证，不存在逾期担保等风险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按规定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此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所涉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如实反映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保证经营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及运行缺陷。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人对安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能力 and 资质表示认可，且收费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该方案设计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及薪酬分配方案执行，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该计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激励计划表示认可。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庆文

2026 年 4 月 24 日